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签署框架协议概述

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签署了《轻质复合墙板项目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在重庆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就轻质复合墙板生产经营展开合作。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充分发挥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的市场优势及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及时间将由双方在日后签署的《合资协议》中明确。

3、合资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将与合资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同意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许可合资公司在约定范围及时间内使用本

公司所拥有的轻质实心复合墙板生产及应用相关的专利技术，合资公司根据《许可协议》向本公司支付许可费用。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框架性文件，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通过与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合作，将扩大公司产品在钢结构建筑上的应用。若双方能在重庆设立轻质复合墙板加工基地，将有效降低长途运输成本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扩大公司产品有效销售半径。

3、在双方签署《许可协议》后，将为公司带来一定金额的技术许可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最终协议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框架协议》的生效还需经公司董事会以及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有权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许可协议》的签署需在合资公司成立后，该合资公司将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许可协议》所涉及的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受行业政策、市场、资金、人员、管理等各种因素影响，合资公司能否确定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轻质复合墙板项目合资框架协议》。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